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

职责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0〕7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重传委”)中增加地方病防治有关职责。现将调整后的省重传委职责、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各项部署;研究制定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政策、规划;协调解决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 杨兴平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何延政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委 员：张 峰	省委宣传部一级巡视员
黄永明	省委统战部二级巡视员
沈 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胡卫东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邓长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翟 刚	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国贵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
田云辉	科技厅副厅长
刘文芝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
廖永康	民政厅副厅长
孔祥贵	司法厅副厅长
黎家远	财政厅副厅长
田 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罗旭刚	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李银昌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程 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宁 坚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勇蔺	水利厅副厅长
赵 勇	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师
周万山	商务厅副厅长

杨 健	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徐 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苟小兰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向此德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唐代旭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杨 静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杨 俊	省医保局一级巡视员
杨正春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何 珣	省药监局副局长
叶卫翔	成都海关副关长
李学利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徐真彦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许 静	团省委副书记
李凤琴	省妇联副主席
冉茂琴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马 骏	省残联副理事长
王文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蔡 民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三、有关事项

省重传委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何延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

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4 日